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2018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详见2018年5月1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予以书面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因《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无法在2018年5月23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公司申请于2018年6月5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号）。

公司已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组织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交易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回复工作，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进行磋商谈判。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与标的公司协商调整收购方案，为了更好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拟终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委托关系，拟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为三板公司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泽药业”）的持续督导顾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收购人在收购过程中，不可以聘请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担任其财务顾问。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公布的相关操作流程规定，挂牌公司康泽药业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解除广发证券持续督导并聘请新的持续督导，股东大会通过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说明报告和相关文件，待全国股转公司接收材料向挂牌公司出具无异议函或康泽药业摘牌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聘请广发证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经公司申请，预计将在2018年6月11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近期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